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渠道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渠道有三種。閣下可透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 透過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之指定網站遞交網上申請(本節統稱為「**白表 eIPO** 服務」)；或 (iii)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致令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連同閣下之聯名申請人不得透過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網上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論個別或共同)。

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任何人士為個人，則閣下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倘閣下擬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之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網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除以上所述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提供有效之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僅本身屬個人之申請人方可以**白表 eIPO** 服務方式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以**白表 eIPO** 服務方式提出申請。

倘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申請。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而該高級管理人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倘獲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之人士提出申請，保薦人及聯發(或它們各自之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其認為適合之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之人士之授權證明)之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位。

本公司、保薦人及聯發(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或它們各自之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提供原因。

本公司股份之現有實益持有人、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之人士均不可認購公開發售股份。閣下亦應注意，閣下可以申請公開發售項下之股份，或表示願意申請配售項下之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閣下應使用之申請渠道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閣下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網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除任何其他規定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只有個人申請人方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 eIPO** 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不使用**黃色**申請表格，則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獲配發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附註：*除上市規則准許之情況外，股份之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或緊隨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之人士均不可認購發售股份。

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 分行名稱 | 地址 |
|-----|-------|-----------|
| 港島： | 總行 | 德輔道中83號 |
| | 北角分行 | 北角英皇道335號 |
| 九龍： | 漢口道分行 | 尖沙咀漢口道4號 |
| | 旺角分行 | 旺角彌敦道677號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 | |
|-----|---------|------------------------|
| 港島： | 德輔道分行 |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
| | 鰂魚涌分行 |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
| | 恩平道分行 |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4-48號恩平中心地下至二樓 |
| 九龍： | 觀塘分行 |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
| | 新蒲崗分行 |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號舖 |
| | 美孚一期分行 | 荔枝角美孚新邨第一期百老匯街1C地下 |
| 新界： | 大埔分行 | 大埔大埔墟廣福道23及25號 |
| | 新城市廣場分行 | 沙田新城市廣場一期215至223號舖 |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之存管處服務櫃位索取，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閣下之股票經紀亦可能備有**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填寫申請表格之方法

每份申請表格均詳列各項指示。務請閣下仔細閱讀有關指示。倘閣下並無遵從有關指示，閣下之申請或遭拒絕受理，並會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退回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之申請乃經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提出，則本公司、保薦人、聯發及／或它們各自之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它們認為適合之任何條件(包括出示閣下之授權代表證明文件)達成後酌情接納申請。

閣下務須注意，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其中包括)：

- (a) 閣下確認，閣下在作出認購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b) 閣下同意本公司、保薦人、聯發、包銷商、它們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夥伴、代理人、顧問及參與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目前或日後均毋須就未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及申請表格內之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c) 閣下承諾及確認，閣下(倘申請乃就閣下利益提出)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現時並無及將不會申請認購、承購任何配售股份或對配售股份表示有興趣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及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d) 閣下同意向本公司、保薦人及／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發、包銷商及它們各自之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它們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之任何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按下列所示填妥表格，並在申請表格首頁簽署。惟親筆簽署方獲接納：

- (a) **倘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須於表格蓋上附有其公司名稱之公司印鑑以茲簽註，並在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b) **倘由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i) 須於申請表格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ii) 該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其中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c) **倘由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i) 須於申請表格填寫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ii) 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

- (d) **倘由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

(i) 須於申請表格填寫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ii) 須於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編號及蓋上附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公司名稱之公司印鑑。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不正確填寫或遺漏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詳情(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公司名稱之公司印鑑)或其他類似事宜，均可導致閣下之申請無效。

倘閣下之申請乃經正式授權代表提交，本公司、保薦人、聯發及／或它們各自之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條件下(包括要求閣下之授權代表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本公司、保薦人、聯發及／或它們各自之代理人或代名人將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代名人如欲以其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提交個別申請，須於各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空格內填寫各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填寫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之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何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為個人並符合本節上文「可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一段所述條件，則閣下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本集團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僅個人申請人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得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
- (b)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之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務請細閱。倘閣下不遵守該等指示，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拒絕閣下之申請及不將其遞交予本公司。
- (c)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網上申請，則閣下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白表 eIPO 服務之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對閣下使用白表 eIPO 服務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閣下提出申請前必須細閱、了解及同意全部有關條款及條件。
- (e)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後，閣下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將閣下之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其香港證券登記處。
- (f) 閣下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最少 2,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各項超過 2,000 股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數目之一，或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規定數目。
- (g) 閣下可於下文「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 白表 eIPO」一段所述時間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網上申請。
- (h) 閣下須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方法及指示繳交閣下以白表 eIPO 服務提交之申請款項。倘閣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仍未繳清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會拒絕閣下之申請，而閣下之申請股款會按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述方式退還。
- (i) **警告：**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之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發、包銷商及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對任何相關申請概不負責，亦不保證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之申請會遞交予本公司或閣下可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或會有容量限制及／或可能不時出現服務中斷。為確保閣下可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謹請閣下盡早遞交網上申請以作出公開發售之申請。倘閣下連接**白表 eIPO** 服務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時有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閣下一旦發出遞交網上申請及使用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提供之申請參考編號繳清款項後，閣下即被視為已作出一項實際申請，故不應再遞交**白色** 申請表格。請參閱本節下文「閣下可就公開發售股份提交之申請數目」一段。

保護環境

白表 eIPO 最明顯之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之**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 www.eipo.com.hk 遞交之**白表 eIPO** 申請，捐出2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之「飲水思源 — 香港林」計劃。

其他資料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網上申請之各申請人將被視為一名申請人。

倘就閣下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款項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倘閣下之申請遭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內由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供之其他資料。

否則，應付予閣下之任何股款須根據本節下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段所述之安排退還。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如何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及按照它們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以及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之股款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電話：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申請指示輸入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本招股章程副本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倘若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提交之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之代名人身份行事，毋須因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有關人士處理以下事宜：
 - **同意**將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名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該名人士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承諾**並**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該名人士獲分配之全部或較少數目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名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配售項下之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就該名人士本身利益發出) **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為該名人士之利益發出；
 - (倘該名人士為他人之代理) **聲明**該名人士僅為該名他人之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名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他人代理人之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及聯發將依據以上聲明，決定是否就該名人士所發出之**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而該名人士如作虛假聲明，可被檢控；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名人士之**電子認購指示**而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並依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之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名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名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資料及聲明；
- **同意**本公司、保薦人、聯發、包銷商、它們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及參與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任何補充文件之資料及聲明概不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人，披露該名人士之個人資料以及它們可能要求有關該名人士之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名人士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之申請一經獲接納，即不可以非蓄意虛報為由撤銷該項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名人士所發**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名人士提交之申請，不得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前撤銷。上述同意之效力等同與本公司訂立附屬合約，當該名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而本公司基於該附屬合約同意，不會在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前向任何人士提呈出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提呈者除外。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應負之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僅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起計第五個營業日屆滿前撤回申請；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之申請一經獲接納，即該項申請或該名人士之**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銷，而是否接納申請將以本公司刊發之公開發售結果公佈為證；
- **同意**該名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之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訂明關於發出有關公開發售股份**電子認購指示**之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之利益)**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其股份；及
- **同意**該名人士之申請、申請之任何接納及因而訂立之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效用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會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之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透過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方式支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安排透過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方式退還申請股款，在各情況下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 閣下作出之一切事項。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 閣下之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列表所示其中一個數目作出。任何其他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將不獲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重複申請

倘 閣下遭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倘以 閣下利益提出之申請多於一份,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 閣下所發出有關指示及/或以 閣下利益所發出有關指示涉及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扣減。就評定有否作出重複申請時, 閣下或以 閣下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就此方面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閣下可就公開發售股份提交之申請數目」一段。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關於 閣下之個人資料,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有關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疑慮,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之人士確認,每名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之人士。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屬一項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之服務。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發及包銷商概不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系統輸入其**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視適用情況而定)；或(ii)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前，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申請指示輸入表格。

閣下可就公開發售股份提交之申請數目

閣下僅可在一種情況下提出超過一份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只有在閣下為代名人之情況下，閣下方可就公開發售股份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遞交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須就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為每名相關實益擁有人)在有關申請表格中「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填寫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未有填寫有關資料，則申請將視為以閣下本身利益遞交。**除此以外，概不接受重複申請。**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所有申請訂有條款及條件，規定透過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利益作出)保證此乃以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之唯一申請；
- (倘閣下為他人之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申請乃以該名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之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人身份簽署相關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申請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除上述由代名人提交申請之情況外，倘閣下或閣下連同閣下之聯名申請人或閣下之任何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各項，則閣下所有申請均可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白表 eIPO**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 (不論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甲組或乙組初步可供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超過100%；或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已經申請或承購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或表示對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有興趣或已接獲或已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或將申請或承購，或表示對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有關趣或將接獲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 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並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遞交申請。

倘有超過一份以閣下利益提出之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照**電子認購指示**提交之部分申請)或閣下已經申請或承購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對配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有興趣，閣下所有申請均會被視為重複申請而不獲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為以閣下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及／或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表決權；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不附權利獲分派某一指定數額以外之溢利或資本之任何部分)。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價格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閣下亦須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2,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須繳付3,232.26港元。每份申請表格載有詳列申請認購若干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實際應繳金額之列表。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繳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倘閣下以申請表格遞交申請，須遵照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款項。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中午十二時正前兌現。倘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交易費則向聯交所支付。本節有關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一段。

本公司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所有權證明或付款收據。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時間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繳股款，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當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須於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述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以港元支付之全數申請應繳股款，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一段所列任何一家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將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白表 eIPO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時間，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 24 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之申請股款之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即最後認購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當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於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影響」所述之時間和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之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之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¹⁾
-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¹⁾
-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¹⁾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1)：香港結算或會不時更改上述時間，並會預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中午十二時正（每日 24 小時，截止申請日除外）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如當日並無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則為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載時間及日期前。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登記認購申請

除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述情況外，登記認購申請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開始登記，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於截止辦理登記認購申請前，不會處理股份認購申請，亦不會配發任何有關股份。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

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以下警告信號，則不會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倘在該日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上述警告信號，則將於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務請閣下細閱相關申請表格附註所詳列閣下不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閣下尤其應注意在下列情況下不會獲分配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撤回申請

透過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上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不得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或之前撤回閣下之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遞交之申請。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本協議之效力等同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 服務網上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因而代表閣下提出申請後即具約束力。本公司基於此附屬合約，同意不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惟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提呈者則除外。

閣下之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遞交之申請僅可於根據公司條例第 40 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之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豁免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之情況下，方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個營業日屆滿前撤回。

倘刊發任何本招股章程之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之申請人不一定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內容而定)獲通知他們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不獲通知，或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之程序撤回申請，則已提交之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及可獲接納。在上文規限下，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則被視為已按經補充之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

倘閣下之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之申請一經獲接納，即不可撤回。並無遭拒絕受理之申請將於配發結果公佈中通知表示已獲接納，而倘該配發基準須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接納有關申請須分別視該等條件達成與否或抽籤結果而定。

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及其代理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而毋須交代任何拒絕或接納申請之理由。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之認購申請不獲受理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之認購申請將不獲受理：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或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已經申請或承購配售股份或對配售股份表示有興趣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及拒絕已獲發配售股份投資者於公開發售提出之申請；亦會識別及拒絕已於公開發售獲發公開發售股份投資者在配售中所表示對配售之興趣；或
- 倘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閣下之申請表格並無遵照其上印備之指示正確及完整填妥；或
- 閣下並無正確繳付股款；或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付股款，而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或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已經申請或承購或收取配售股份或對配售股份表示有興趣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配售項下之配售股份；或
- 本公司或其任何代理人認為倘接納閣下之認購申請，本公司將違反閣下現時或疑已經接獲、填妥及／或簽署申請或申請表格所載閣下地址所在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實現適用於本公司之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公眾持股量；或
- 閣下之申請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供公眾認購之甲組或乙組內之公開發售股份之100%。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之認購申請不獲接納

在下列情況，閣下之認購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因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申請部分)將不獲接納：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
-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及條件終止。

倘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為無效

倘上市委員會拒絕於下列時限內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則向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限，而最長期限為截止登記認購申請當日起計六個星期內。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或之前在《南華早報》(英文)、《信報》(中文)、本公司網站 www.pcpartner.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公佈配售之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以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 eIPO**服務網上申請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之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下列時間及日期公佈：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每日二十四小時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 可供查閱。使用者須輸入其在申請填報之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方可搜索其自身之分配結果；
-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起在本公司網站 www.pcpartner.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可供查閱；
- 透過本公司之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 2862 8669，查詢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之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在收款銀行個別分行及支行之辦公時間內供查閱，有關地址載於本節上文「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一段。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之已付款項發出收據。然而，閣下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不會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中午十二時正前兌現。如需退款，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申請股款累計至寄發退款支票當日之任何應計利息。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由本公司發行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任何有關發售股份之股票，僅在公開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終止之情況下，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之申請股款或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 閣下之申請不獲受理、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
- 發售之條件未能按照本招股章程「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規定達成；
- 任何申請遭撤回或據此作出之任何分配無效；或
- 出現本節上文「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一段所述任何原因。

現擬作出特別安排，避免在退還申請股款(倘適用)時出現任何不必要延誤。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提出申請，但自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款(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之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存入閣下之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由其提出申請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指定銀行賬戶。閣下如已指示閣下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可向該名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應收之退款金額(如有)。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則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統，或於香港結算在退款存入閣下銀行賬戶後隨即向閣下發出顯示退款金額已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之活動結單，查核閣下應收之退款金額(如有)。所退還之全部申請股款(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存入閣下之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指定經紀或託管商之銀行賬戶。

閣下將會就所獲發行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之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按下文「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分段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下述規定之規限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列各項寄往閣下在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以**白色**申請表格提出認購申請之人士：(i)倘閣下之申請全部獲接納，則閣下所申請全部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或(ii)倘閣下之申請部分獲接納，則獲接納部分之有關數目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及／或
- 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之人士，會獲寄發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開出之退款支票，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藉以退還：(i)倘部分申請不獲接納，則未能成功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多繳申請股款；或(ii)倘全部申請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上述各種情況均包括相關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且不計利息。閣下所提供本身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分或會印列於退款支票(如有)。上述資料亦可能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兌現退款支票前，閣下之銀行或須核實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閣下之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法兌現。

倘出現大幅超額認購之特殊情況，本公司及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在抽籤前剔除若干小額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在此情況下，相關申請之申請表格所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過戶。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在下述者規限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成功申請之申請人之退款支票(如有)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於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倘閣下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於閣下之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臨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就使用**白色**申請表格之申請人而言)股票(如適用)，並已提供閣下申請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之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之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之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倘閣下未有在指定時間親身領取，閣下之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交閣下，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閣下如屬個別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閣下如屬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鑒之授權書親身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並無於上述時間領取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寄發日期之指定領取時間後，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或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之申請指示內填報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閣下之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則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之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之任何其他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或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之申請指示內填報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且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初步發售價，電子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或之前發送至閣下之申請付款賬戶。

倘閣下透過**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並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且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初步發售價，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郵寄至閣下向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之申請指示所示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或在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指示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認購申請，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公佈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申請結果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結果。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亦將公佈有關實益擁有人之資料、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有提供)。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之公佈，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之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提出申請之申請人，亦可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以記存於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閣下如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提交申請，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後，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閣下賬戶之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股份戶口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股份開始買賣

受本節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之影響」一段所述事件所規限，閣下可透過本節所述之各種方式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止期間遞交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而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開始在聯交所以每手2,000股為單位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納入規定後，本公司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本公司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擇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本公司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